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蒐集廠商人員個人資料告知條款暨同意書

一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，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地區及本公司與廠商間之購案契約(以下簡稱本案契約)全部完成驗收之日起十年內，基於「**○六九**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、「**○九八**商業與技術資訊」、「**一○七**採購與供應管理」、「**一〇九** 教育或訓練行政」、「一**一六**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」、「**一三五**資(通)訊服務」、「**一三六**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」、「**一三七**資通安全與管理」、「**一八一**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」、**「一八二**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」、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廠商負責人、聯絡人或員工 (以下簡稱當事人)之個人資料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「**Ｃ００一**辨識個人者」、「**Ｃ００三**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、「**Ｃ０一一**個人描述」、「**Ｃ０五二**資格或技術」、「**Ｃ一０一**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」、「**Ｃ一０二**約定或契約」、「**Ｃ一０三**與營業有關之執照」，以利本公司契約執行與供應管理之用。

二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，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將影響廠商契約之權利行使，且無法進行契約執行等事宜。

三、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於本案契約存續期間內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當事人行使前揭權利時，須由本人填寫「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」，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承辦該案之單位提出申請。若委託他人辦理，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若當事人不符前述規定，本公司得請當事人補充資料，以為憑辦。

四、就當事人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、處理期限等事項，均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當事人申請。

本同意書業經當事人(即立同意書人)審閱同意

此致

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請依下列身分勾選後簽名或蓋章

□立同意書人(廠商聯絡人)： 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：均同供應商基本資料表

□立同意書人(廠商負責人)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、地址或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：均同保密同意書、資訊(通)安全與保密切結書、廠商切結書、供應商基本資料表等簽署文件

□立同意書人(廠商員工)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：均同保密同意書、資訊(通)安全與保密切結書或其他證明及簽署文件

以上簽章確實為本人所為，如有不實，致發生任何糾紛時，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

同意書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